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為水警總區小艇分區更換五艘高速攔截艇**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詢委員會就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建議更換五艘高速攔截艇的意見，以便能繼續有效地處理各種海上保安事故，並防止與及打擊快艇非法跨境活動。

**背景**

2. 高速攔截艇主要由水警總區小艇分區用作堵截本港水域的非法快艇活動。這些快艇大多用作從事非法跨境活動，涉及走私貨物和人蛇的勾當。在政府船隻當中只有高速攔截艇才能強行阻截多引擎的「大飛」<sup>1</sup>快艇，因此可發揮有效的阻嚇作用。

3. 擬予更換的高速攔截艇於 1999 年投入服務，至今已使用逾 13 年。此類鋁合金船體船隻的一般使用年期為 15 年。在 2012 年 6 月，海事處曾評估其中四艘高速攔截艇(即警輪 85、87、88 及 89)的狀況，結論是這四艘高速攔截艇在未來 3 年仍可使用。至於餘下的一艘高速攔截艇(警輪 86)，在 2012 年 2 月 21 日一次追截大馬力快艇的行動中損毀。鑑於維修費用高昂<sup>2</sup>，警務處認為一併更換警輪 86 和上述四艘高速攔截艇更符合成本效益。由於需要較長的時間完成採購工作，包括招標、建造船隻、交付和安排投入服務等工作，因此警務處需開展更換的程序，以確保水警的行動能力得以維持。

4. 現時的高速攔截艇隊，在阻截及防止本港的「大飛」快艇活動方面功不可沒。同時，高速攔截艇隊亦在海上反恐工作中擔當重要角色，並有助政府履行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sup>3</sup>(保安規則)下的規定，就海上保安事故採取快捷有效的應變

---

<sup>1</sup> 「大飛」一般指裝有四個或以上引擎的走私快艇。

<sup>2</sup> 維修費用估計約為 310 萬元。

<sup>3</sup> 保安規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該規則訂明政府、船公司、船上人員及港口／設施人員有責任「察覺保安威脅，並採取預防措施，以免發生保安事故，令國際貿易活動中使用的船隻或港口設施受到影響」。

措施。為確保水警配備充足裝備執行海上執法職責，警務處有迫切需要更換五艘高速攔截艇。

## 更換計劃

5. 擬作替換的高速攔截艇與現有的高速攔截艇大小相同(15米長)，而航速則由60海里增至66海里(由每小時111公里增至122公里)，並配備具夜視功能的較佳航海設備；這些設備大大提升了水警的行動效率和效益。現把新高速攔截艇的功能綜述如下：

- (a) 擬採購的新高速攔截艇的最高速度為66海里(每小時122公里)，有助加強水警在阻截快速移動目標船隻的能力，例如罪犯所用的快艇航速經常超過50海里(每小時93公里)；
- (b) 新的高速攔截艇會設有更先進及有效的雷達系統，能大大提升偵測快速移動目標的能力並同時維持安全航行；及
- (c) 憑藉熱能顯像科技帶來的先進優勢，新的高速攔截艇兼備夜視功能。此項科技有助及早確定可疑船隻並可以探測到在夜間從船隻拋下違禁品的情況。

## 更換計劃的利益

6. 香港是全球最繁忙的港口之一。2011年，抵港的船隻超過20萬航次，而同年錄得的貨櫃吞吐量，亦達2 440萬個20呎標準貨櫃單位，使香港成為全球第三大貨櫃港。由此可見，就維持香港經濟穩健和競爭力而言，海上貿易是極其重要的一環，因此防止本港水域受到恐怖活動和罪行威脅應給予較高的優次。

7. 在海上截停快速移動船隻的能力對阻遏香港水域內發生刑事及恐怖活動事件是必要的。如沒有此能力，航運及郵輪業可能對香港能保持安全海上環境的能力及處理有關《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事件的能力失去信心。貨櫃船會因此使用其他港口，而郵輪經營者亦會避開香港，令香港經濟受損，香港的整體形象及品牌亦會受到損害。由於啓德郵輪碼頭的第

一個碇泊位將在 2013 年年中啓用，因此香港必須保持其海上執法能力，從而鞏固其經濟策略。

## 對財政的影響

### 非經常開支

8. 警務處估計更換五艘高速攔截艇，將涉及合共 1.14 億元的非經常開支(即每艘船涉及 2 28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b>千元</b>
(a) 設計及建造鋁合金船體，包括裝配引擎、錨及橡膠護舷等設備	80,350
(b) 船上的電子導航輔助儀器和通訊系統，包括固態雷達、衛星導航儀、光纖陀螺儀及熱能夜視器等裝置	20,650
(c) 所需零件，確保高速攔截艇處於良好狀況，隨時就緒作執行任務之用	2,500
(d) 應急費用[即(a)至(c)項所涉費用的 10% (已調整至整數)]	10,500
<b>總計：</b>	<b>114,000</b>

9. 現把估計所需的現金流量臚列如下：

<b>年度</b>	<b>千元</b>
2013 – 14	11,400
2014 – 15	28,500
2015 – 16	68,400
2016 – 17	5,700
<b>總計：</b>	<b>114,000</b>

## 經常性開支

10. 警務處估計，由 2017-18 年度起，新購置的五艘高速攔截艇每年的經常性開支為 20,087,000 元。現時五艘高速攔截艇退役後，每年可節省經常性開支 10,965,000 元，抵銷了部分新增開支。新增的經常性開支為 9,122,000 元；新船裝有較大馬力的引擎，船上其他設備／儀器亦較先進，每年維修保養費用因而較高。這項建議不會帶來額外的員工開支。這些經常性開支將會計入相關年度的預算。

## 實施計劃

11. 視乎委員對這項建議的意見，警務處計劃於 2013 年 5 月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如撥款申請獲得批准，我們預計會按照下列時間表實施更換計劃：

<u>項目</u>	<u>工作</u>	<u>時間</u>
(a)	擬備招標文件	2013 年 5 月至 12 月
(b)	招標、評審標書及批出合約	2014 年 3 月至 8 月
(c)	建造船隻	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2 月
(d)	驗收及交付	2016 年 2 月至 3 月
(e)	培訓人員及新船投入服務	2016 年 3 月至 4 月

## 徵詢意見

12. 請委員就上述建議提出意見。

**保安局**  
**2013 年 2 月**